

海东市平安区 2025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工作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平安区 2025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
养老服务工作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兴和垣公招（服务）2025-002

采 购 人：海东市平安区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6
五、公告期限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6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0
9. 投标保证金	10
10. 投标有效期	11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网上投标)	12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3
五、开标	13
16. 开标	13
六、资格审查程序	14
17. 资格审查	14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4
18. 评标委员会	14
19. 评审工作程序	16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
八、中标	21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
22. 中标通知	21
九、授予合同	21
23. 签订合同	22
十、招标代理费	22
十一、其他	23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4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7
一、投标文件封面（上册）	47
目录（上册）	48
(1) 投标函	49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50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51
(4) 投标人承诺函	52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53
(6) 资格证明材料	54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5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6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7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58
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59
目录（下册）	60
(11) 评分对照表	61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62
(13) 分项报价表	63
(14) 服务方案	64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65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17) 从业人员声明函	67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8
(19)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69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70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71
（一）投标要求	71
1. 投标说明	71
2. 报价说明	71
3. 商务要求	71
（二）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72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海东市平安区 2025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工作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东市平安区 2025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工作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2 月 08 日 09: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兴和垣公招（服务）2025-002

项目名称：海东市平安区 2025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工作

预算金额（元）：4601400.00 元

最高限价（元）：4601400.00 元；其中：包一（1654440.00 元）、包二（1373640.00 元）、包三（157332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标项名称：海东市平安区 2025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工作（包一）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65444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为古城乡、沙沟乡、巴藏沟乡符合要求的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服务要求；

备注：/

标项名称：海东市平安区 2025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工作（包二）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7364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为平安街道、洪水泉乡符合要求的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服务要求；

备注：/

标项名称：海东市平安区 2025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工作（包三）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73320.00

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为三合镇、石灰窑乡、小峡街道符合要求的老年人购买养老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及服务要求；

备注：/

合同服务期限：一年（2025 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约定）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的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附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栏中的法人和其他组织信用信息概况，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

5、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是社会组织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必须是依法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或经国务院批准免于登记的社会组织；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养老服务能力和经验。

6、投标人可就海东市平安区 2025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工作(共分三个包)投标报名，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

7、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0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01 月 21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02 月 08 日 09: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2 月 08 日 09: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海东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公开招标公告在《中国采购与招标网》《青海省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同时发布；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为准。

2、本次项目采用线上进行，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开标；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 CA 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线上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4、线上 CA：咨询网址（可及时反馈问题截图，让客服快速定位问题）：
<http://tseal.cn/k.html>，咨询电话：9576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海东市平安区民政局

地址：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乐都路81号

项目联系方式：0972-861219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西川南路76号万达中心4号写字楼43楼14308B

项目联系人：马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0971-8466212/13299801369

2025年01月14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见第一部分“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 投标文件格式
- (5) 采购项目要求
- (6) 采购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公告、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投标人可以对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有变更事宜，应当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投标人。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活动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变更公告。

重要提示：潜在投标人自确认参加投标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手续费、培训费、后期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说明：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收款行名：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西宁市胜利路中支行

银行账号：105053029239

投标保证金金额：

（包一）：

人民币大写：叁万壹仟伍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31500.00元

（包二）：

人民币大写：贰万柒仟元整

人民币小写：¥27000.00元

（包三）：

人民币大写：叁万零伍佰元整

人民币小写：¥30500.00元

缴费时间：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期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汇款前各包投标人明确自己所投标项（包）的保证金账号。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本项目（工程）保证金缴纳方式为银行转账、电汇的转账到上述账号内。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汇款、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 分项报价表
- (14) 服务方案
- (15)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7) 从业人员申明
-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9)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服务的名称、要求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2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1份务必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详情请咨询政采云，咨询电话：95763。

12.3 投标文件中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网上投标）

13.1 投标人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投标人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点击“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进行线上解密。除因系统发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外，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3.2 投标人如投多个包，投标文件每包分别按上述规定上传（如果有）。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开标截止前上传至电子开评标系统（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截止时间后上传的，

采购人、采购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应当拒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补充、修改投标文件并加密后重新递交。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包括采购人评审代表）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3 开标时，投标人需在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通过本项目“开标大厅”参与不见面开标。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开标大厅（确保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

提示：投标人未按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错过开标解密时间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4 解密投标文件。等待代理机构开启解密后，投标人进行线上解密。开启解密后，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加密该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在线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除因系统故障（包括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导致系统无法使用外，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6.5 确认开标记录。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等唱标内容。如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则只展示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人对开标记录（包含解密情况、投标报价、其他情况等）在规定时间内确认，如未确认，视为认可开标记录。

16.6 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投标人电脑终端等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应符合电子投标（含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电脑终端配置要求并运行正常，投标人承担因未尽职责产生的不利后果。

16.7 因组织场所断电、断网、系统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不见面开标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开标活动中止或延迟，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16.8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交易活动无关的言论。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4)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5)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 宣布评标纪律；
-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 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标结果, 有20.4规定情形的, 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 评标委员会拒绝的, 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 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 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 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 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 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 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4)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7) 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 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 技术复杂;

(3)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 通过随机

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未按第11.2（11）-（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 服务期限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 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7)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注：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小型、微型企业的，投标人须提供企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5），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

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服务大纲、履约能力、后期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分标准：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10分	报价分	10	通过初步审查的有效报价，进入价格评议环节。本项目价格评议采取最低报价法计算，以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该基准价得报价

			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商务评价 25分	企业业绩	25	提供近三年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一项得 5 分，最高得 25 分，未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服务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项目实施及 售后服务情 况65分	技术水平	65	<p>实施计划（28分）：方案应系统全面反映本项目服务工作，需体现科学性、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针对性：①目标及整体设想，②管理服务体系，③岗前培训管理。④项目管理规章制度，⑤服务档案及跟踪管理，⑥服务响应时间，⑦服务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流程、服务质量的保障措施；以上共7项满分28分，缺一项扣4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每一项中提供的内容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内容较为粗略，可操作性较低，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内容不全或没有可操作性的得2分。</p> <p>人员配置（13分）：</p> <p>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具备社会学专业/老年服务与管理专业/社会工作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或具备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或人社部颁发的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或其他养老服务的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以提供的行业培训证或人社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p> <p>服务团队：配备相应专业服务人员须持证上岗根据配置人员力量、人员结构，如：医师证、康复理疗师、心理咨询师、营养师、健康证、厨师证、护理员证、社工证、电工证、义工志愿者证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证书得1分，此项最高计10分（以提供的行业培训证或人社部门颁发的证书为准），护理人员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结业证书，未</p>

		<p>提供护理人员结业证书的，此项不得分。</p> <p>设施设备配置（8分）：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配备的基础设施（包括：场地、场地内基本设施、外出服务基本设施、交通工具等）、配套设备、服务仪器、卫生用品、生活易耗品等分列完整详细合理。上述设施设备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不完全满足或有缺陷的得4分，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应急预案（8分）：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判断其在服务期间可能出现的安全、食品、卫生意外事件，根据问题对应急工作进行合理规划并制定可行计划，同时根据招标文件服务要求，列出各种应急情景、发现应急情况的方法、应急措施及解决方案，系统地阐述判断和解决方法，制定完善的工作流程等。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内容较为粗略，可操作性较低的得6分；内容不全或没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p>服务承诺（8分）：根据本项目服务提出切实可行的承诺，包括入职培训、仪器使用培训、响应时间等，提供内容合理可行，可操作性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8分；内容较为粗略，可操作性较低，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6分；内容不全或没有可操作性的得4分；其他情况或不提供的不得分。</p>
--	--	--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的数额由采购人确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2.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8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招标代理费

1、收取对象：中标人。

2、收费金额：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计算，即：**包一:14908.00元；包二:12424.00元；包三:14080.00元。**

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规定, 实行市场调节价, 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十一、其他

1、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 不得恶意串通,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 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 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 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4、在招标采购中,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 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5、其他未尽事宜,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兴和垣公招（服务）2025-002

采购项目名称：海东市平安区 2025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工作

采购项目包号：

采购合同编号：QHXY-2025-002

合同金额（人民币）：（小写） 元

（大写）

采购人（甲方）：海东市平安区民政局（盖章）

中标人（乙方）：_____（盖章）

采购日期：2025 年 月 日

招 标 人（以下简称甲方）：海东市平安区民政局

中 标 人（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下达的《海东市平安区 2025 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工作实施方案的批复》及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及承诺和招标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合同的依据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招标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二、合同组成

1. 分项报价表；
2. 商务应答表；
3. 其他相关承诺；
4.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通用条款；

三、合同标的及金额、服务人数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元**；（大写）***整；其中，低收入***元、（大写）***元整。

服务期限：2025 年*月*日至 2025 年*月*日

服务地点（包***）：****乡、**乡、**乡**。服务人数：总服务老人数**人，其中 B 类*人、C 类*人。资金*万元，其中低收入*人，*万元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甲方向乙方购买居家养老服务。乙方必须按照青民发【2021】112 号文件、平证函【2025】3 号文件要求，根据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服务时间、服务项目、服务次数，按照甲方提供服务对象名单，为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提供服务。

（一）补贴对象

具有平安区户籍并实际居住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城乡老年人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1、年满60周岁的困难老年人

(1) 城乡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指纳入城乡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空巢或独居老人(空巢、独居老人是指不与子女或其他亲属共同居住,且子女或其他亲属不在同一社区或乡镇居住的老人);

(2) 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指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或死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老人;

(3) 重点优抚对象。指“三属”(指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三红”(指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西路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参战、参试、伤残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指1954年10月31日之前入伍,后经批准从部队复员的人员)和带病回乡退伍军人(指在服役期间患病,尚未达到评定残疾等级条件有军队医院证明,从部队退伍的人员)。

2、年满80周岁的社会老年人

享受特困人员护理补贴、残疾人托养等政府购买服务补贴政策的人员,不能重复享受政府购买养老服务补贴。

(二) 补助标准

符合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条件的老人,根据完全自理、轻度、中度、重度的失能等级,补贴标准分类实施,其中:年满60周岁以上特殊困难老年人依次分别按照每人每月150元、160元、180元、21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80周岁以上的社会老年人,依次分别按照每人每月60元、70元、90元、12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超出补贴额度部分的服务费用由服务对象个人支付。

五、付款及结算方式:月结算(以最终实际服务人数及实际到位资金数进行结算)

民政部门根据服务月报表,通过核查,扣除本合同第八条履约保证金后拨付给乙方(按每月实际服务人数结算)。具体考核结算办法依据《海东市平安区2022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绩效评估方案》《海东市平安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监督办法》执行。以居家养老服务月报及绩效考评结果为依据,最终以实际服务人数及财政实际到位资金进行拨付服务费。

六、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七、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八、履约保证金

甲方按每月实际服务金额的 10%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每月从服务费中扣除，待合同期满服务工作全部完成，考核合格后予以拨付。

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九、合同的签订

根据财政部 2014 年 4 月 14 日印发的《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 号）通知精神及《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实施意见》（青政办[2018]5 号）及海东市民政局《海东市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准入退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东民【2020】61 号）第一款第（四）条签订合同规定，如遇国家、地方政策调整则以最新政策通知为准。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或规范。

7. 甲方发现乙方连续出现两次虚假工单，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服务，待乙方全面整改完成后开展服务。

8. 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必要的监督检查。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6.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服务资金。

7. 乙方在承接主体服务后，使用海东市智慧民生管理服务平台等养老服务信息系统，并按期、按标准完成项目服务任务。

8. 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本合同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9. 乙方未能按期完成约定服务内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10. 乙方服务过程中严格遵守《海东市平安区 2024 年养老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不得与被服务人员发生除本合同服务关系之外的任何利益关系，服务过程中，不得出现打骂、虐待、歧视被服务人员。不得向被服务人员进行任何形式的推销、不得擅自收集、使用被服务人员的身份信息等一切有损被服务人员利益的行为。

11. 乙方每月按时支付服务人员工资，不得拖欠；

12. 乙方聘用的服务员须达到甲方规定的人数及要求，服务人员须具备养老服务相关资质证书，并按季度对服务员进行专业培训。

13. 建立精准台账，及时归纳整理申请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对象相关档案资料，做到服务对象一户一档，对因取消、去世、新增等服务对象及时进行动态调整，并实时更新养老服务平台数据信息，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不符合条件服务对象的服务费。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委托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如因乙方服务不当造成被服务人员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按照国家法律规定对被服务人员进行赔偿，如因此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予以扣除，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违反法律规定的，并交由司法部门进行处理。

4、乙方拖欠服务人员 3 个月（含 3 个月）以上工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5、因侵害被服务对象利益，出现上访事件，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与乙方解除服务合同。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诉讼解决。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资金和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八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4 份，乙方 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附件：

1、海东市平安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监督办法

2、海东市平安区 2022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绩效考评细则

3、海东市平安区 2024 年养老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电话： 8612195

电 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海东市平安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监 督 办 法

为进一步规范海东市平安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承接主体运营管理，推动全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质量提升，根据《青海省民政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民发〔2021〕112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体要求

为不断完善我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将区民政局走访核实、海东民政信息平台的监督结果与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补助挂钩，推动全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常态化、规范化运行，促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规范管理，切实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推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二、监督对象

对政府采购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已中标的承接主体。

三、监督细则

（一）服务项目

1、康复服务：群体康复、个体康复。

服务要求：康复辅助应在专业人员指导下进行，康复辅助应符合老年人的生理心理特点，康复辅助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的身体适应情况，防止损伤，康复辅助根据需要配备相应的康复器具，个体康复一般提供运动的肢体功能性康复训练，辅助运动的肢体功能性康复训练；保健性康复；

陪同就诊的情形为常见病、慢性病复诊；辅助性检查；门诊注射、换药；陪同就诊应

注意途中安全；及时向老人家属或其他监护人反馈就诊情况。代为配药的范围为诊断明确、病情稳定、治疗方案确定的常见病、慢性病；代为配药一般到老年人居住地所在区域范围内的医疗机构；代为配药应做到当面清点钱款和药物等。

2、生活照料：个人卫生护理、生活起居护理、助餐、上门助浴、外出助浴等。

服务要求：洗漱、理发、修剪指（趾）甲等个人卫生协助到位，容貌整洁、衣着适度、指（趾）甲整洁、无异味；

助餐服务符合国家、省有关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尊重老年人的饮食习惯，注意营养、合理配餐；助餐服务点应配置符合老年人特点的无障碍设施；送餐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卫生，餐具做到每餐消毒；

助浴前应进行安全提示，助浴过程中应有家属或其他监护人在场，助浴过程中应注意观察老年人身体情况，如遇老年人身体不适，协助采取相应应急措施；上门助浴时应根据四季气候状况和老年人居住条件，注意防寒保暖、防暑降温及浴室内通风；外出助浴应选择有资质的公共洗浴场所或有公用沐浴设施的服务机构。

3、家政便民服务：清扫、保洁、清洗、代办等服务。

服务要求：保持卧室、厨房、卫生间等居室内部整洁，物具清洁；用于生活护理的个人用具应保持清洁；定期翻晒、更换床上用品，保持床铺清洁、平整；

洗涤前应检查被洗衣物的形状并告知老年人或家属，集中送洗应选择有资质的洗衣机构或有洗涤设施的养老服务机构，集中送洗送取衣物时，应做到标识清楚、核对准确，防止交叉感染；贵重衣物不在本洗涤服务范围之内；

代办服务范围一般为日常生活事务；代办服务时应当当面清点钱物、证件、单据等。

4、精神慰藉：谈心交流；读书读报、助行等服务。

服务要求：精神慰藉应以舒缓心情、排遣孤独为原则；预先了解老年人兴趣爱好等情况；交流过程中应与老年人保持良性互动。

助行服务一般在老年人住宅居所及周边区域内；助行服务应注意途中安全；使用助行器时应按使用说明进行操作。

5、应急服务（平台）：接受紧急呼叫、定期上门查看、定期电话查询。

服务要求：对政府补贴对象老年人做到定期上门和电话查询服务并建立信息台帐；应制定应急处理预案，接到紧急呼叫，应通知相关机构及时赶到服务对象家中；为有需要的老年人安装呼叫终端。

6、其他服务

以上服务内容要分类进行，通过海东市养老服务信息系统 APP，将服务过程的相关信息及时传输到海东民政信息服务中心，以备督查。

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的开展必须操作规范有序，不容许有以现金或实物兑现政府购买服务的现象。使辖区困难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切实得到保障，其他老年人各种养老服务需求基本得到满足。

（二）服务频次

政府采购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已中标的承接主体必须要有完善的管理服务制度，包括中心(站)人员工作职责及绩效考评制度，服务质量监督、服务安全管理等制度。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服务价格(参考《2022 年度海东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不得高于此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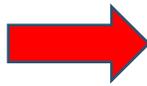
居家养老服务承接主体所聘用的护理员应具有符合工作岗位要求的文化程度、健康状况证明及语言表达能力，每一位护理员平均每天服务次数不能超过 8 人次。

（三）服务要求

1、服务照片要求

（1）服务完成的工单必须上传服务照片。

（2）服务照片上传内容需清晰、完整，必须上传 2 张照片（服务前、服务后）进行对比，如下图。



（3）照片必须有水印，包括时间、地点，时间具体到××年××月××日××点××分。

（4）服务项目上传照片必须与实际服务相符合。

（5）不同老人不能上传同一照片（集体活动除外）。

(6) 同一老人不同服务不能上传同一照片。

2、服务工单要求

(1) 服务工单的下单时间和完成时间之间必须要有与服务项目相符的时间差，不能在同一时间下单和同一时间完成（注：除剪指甲、测血压等能在短时间内完成的服务外）；

(2) 服务人员应按老人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项目；

(3) 同一天同一服务项目不能重复下单；

(4) 上传工单中照片水印日期与下单日期相符，如有特殊情况需补录工单请在 24 小时内完成。

四、平台监督及民政局走访核实

出现以下几种情况将视为问题工单，扣除相应服务金额：

(1) 服务未上传照片。

(2) 上传照片无水印。

(3) 服务价目与实际服务不符。

(4) 上传照片与实际服务项目不符。

(5) 同一老人不同服务上传同一照片。

(6) 同一老人同一天同一服务重复下单

(7) 不同老人上传同一照片（除集体活动以外）。

(8) 上传水印照片时间与服务时间不符（除无信号地方，后期补单情况以外）

(9) 海东市民政信息平台反馈的问题均视为问题工单（包括探视时长不满 20 分钟、服务时长不满 30 分钟，服务人员每天服务次数超限、上传照片与服务内容不符等）。

(10) 我局按服务公司上报工单量和上报服务老人总数的 30%进行抽样核查，抽查后发现的不合格工单。

(11) 我局聘请第三方服务质量监督评估机构通过 APP 核查平台或入户核查反馈的不合格工单。

(12) 除以上情况外，经核实后确定的不合格工单。

五、处罚措施

针对以上问题工单做出以下处罚：

(一) 服务机构弄虚作假或利用工作便利骗取、冒领居家养老服务费的，除追回居家养老服务费外，经我局核实后，在扣除所有问题工单服务费的同时，一个村或乡镇发现的问题工单占所上报的占本村或乡镇所有工单的 30%，则扣除该村或乡镇当月的全部服务费。被抽样的村或者乡镇三次抽样核查不合格，则视为一次违约行为进行记录在案，并按 5% 的比例扣除当月保证金。情节严重的按照海东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民政局政府购买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准入推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责令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法直接解除合同，并依法移交有关部门追究责任，该服务机构在退出承接服务后的三年内不得参与本区内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的承接服务。

(二) 我局将按照平安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绩效考评细则对服务机构进行绩效考核，考核不合格的按照海东市平安区 2022 年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质量绩效评估方案执行。

注：在服务过程中上级部门出台新的监督办法或服务标准及服务要求发生变化时遵照最新文件及标准执行。

海东市平安区民政局

2022 年 3 月 1 日

附件 2:

平安区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绩效考评细则

序号	工作目标	绩效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细则	评估小组成员	备注
1	加强队伍建设 (8分)	1、管理人员配备齐全,积极配合区民政局的工作,做好日常管理及上传下达工作	2分	视情况扣分		
		2、服务人员配备到位,加强队伍素质建设,能满足老年人日常服务需求。	2分	视情况扣分		
		3、建立岗前培训及长效培训和例会制度,有切实可行的工作奖惩措施和办法。	2分	视情况扣分		
		4、服务人员持证上岗(包括健康证、资格证),签订用工合同,员工工资待遇及时落实到位,并掌握相应的服务技能和下单方式,服务意识强,优质服务到位;	2分	未按要求,发现一起扣0.5分		
3	加强领导制度健全 (8分)	1、公司服务管理制度健全(服务项目、服务流程、服务价格、服务对象公示公开)	3分	每少一项扣1分		
		2、公司服务管理制度上墙、档案管理规范,各类表册台账齐全完整	2.5分	每少一项扣1分		
		3、每月召开一次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会议,公司负责人按时参加并汇报本月工作(有影像资料、档案齐全)	2.5分	每少一人扣1分		
4	信息系统准确齐全 (8分)	1、服务对象档案齐全	2分	每少一人扣0.1分		
		2、信息平台上传率达到95%以上	2分	每少一个百分点-0.5分		
		3、入户核查有服务单	2分	每少一起-0.5分		
		4、及时统计每月居家养老服务项目、服务人次、服务收费等情况,了解服务质量的满意率,并定期通报监督检查	2分	未按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每项-1分		

		结果。				
序号	工作目标	绩效考核内容		扣分细则	评估小组成员	备注
6	核查满意度 (8分)	1、入户现场核查 对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服务标准、服务频率、服务态度等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各类调查表册齐全	2分	每户少一项-0.5分		
		2、电话核查对服务内容、服务价格、服务标准、服务频率、服务态度等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有电话核查记录表	2分	每少一项-1分		
		3、电话核查中无号码错误、空号	2分	一个-0.5分		
		4、服务对象及家属是否知晓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投诉渠道	2分	不清楚的每项-1分		
7	工作满意度 (31分)	1、在上级相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抽查中被点名或通报批评的	5分	每次扣5分		
		2、工作严重失职、被媒体曝光，造成恶劣影响的	5分	每次扣5分		
		3、因工作不到位，有效投诉（服务对象或家属）以及有正当理由信访较多，群众反映特别强烈（含市长热线、区民政局及区平台投诉电话）	5分	每次扣3分，公司在一周内不以书面形式上报处理结果的扣2分		
		4、所辖乡镇、街道对工作满意度	3分	谈话，视情况酌情扣分		
		5、区民政局、区平台对工作满意度	3分	谈话，视情况酌情扣分		
		6、村、居委会对工作满意度	3分	谈话，视情况酌情扣分		
		7、服务对象对工作的满意度达90%以上	5分	谈话，视情况酌情扣分		

		8、每月至少开展一次娱乐、健康知识讲座等活动，并及时上报简报	2分	每少一次扣1分		
序号	工作目标	绩效考核内容		扣分细则	评估小组成员	备注
8	服务开展情况 (30分)	1、保证高效优质服务，服务人员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及困难未能及时处理或及时上报	5分	每发现一次或投诉一次扣1分		
		3、服务员如有谎报服务次数、签空单现象	5分	每发现一次或投诉一次扣0.5分		
		3、服务内容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是否满意	3分	发现1次扣0.5分		
		4、服务价格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是否参考区级价格执行	3分	每起-0.5分		
		5、服务标准满意度进行调查分析，是否严格执行服务标准	3分	每起-0.5分		
		6、每月按类别次数标准服务到位	3分	每起-0.5分		
		7、安排专人负责，每日进行电话回访及审核工单，每周至少进行一次服务巡查，出现问题及时整改，记录记载详细信息。对服务人员服务态度满意度	3分	每起-0.5分		
		8、积极做好服务对象的政策咨询和解释处理工作，详细记录、及时回复，妥善处理。	3分	处理不当的发现一起-1分。		
		9、及时整改工作督查中发现的问题	2分	未及时回复和整改的每起-5分		
9	财务管理 (7分)	1、财务人员配备是否专业	1分	每少项-1分		
		2、财务制度健全、台账清晰、无违规操作	1分	每少项-1分		
		3、资金使用是否合理	1分	每少项-1分		
		4、记账是否规范	1分	每少项-1分		

		5、是否建立固定资产台账	1分	每少项-1分		
序号	工作目标	绩效考核内容		扣分细则	评估小组成员	备注
	财务管理 (7分)	6、原始凭证反映的内容是否真实、完整、手续是否齐全	1分	每少项-1分		
		7、服务人员工资是否及时发放	1分	每少项-1分		

加分项目（不超过6分）

序号	评价内容和要求	加分标准	备注
1	1、在市级、省级、区级刊物发表相关论文或正面报道的。	加1-3分	
2	2、在国家级媒体宣传及报道、在省级媒体宣传及报道、在市级媒体宣传及报道。	加1-3分	
3	3、每月康养、精神慰藉服务达到（超过）规定标准的。	加1-5分	

评分标准：考评总分为100分，得分在90分以上的为优秀；得分在80-89之间的为合格；得分在70-79分之间的为基本合格；得分在7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其中每月生活照料服务不少于月服务金额的70%，康复医疗服务(有相关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康复训练)不少于月服务金额的20%，精神慰藉服务不少于月服务金额10%。有效投诉每季度三次以上，考评视为不合格。

附件 3:

海东市平安区 2024 年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

服务分类	服务项目	项目明细	定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备注
生活照料服务	普通助洁	玻璃清洁	1.8 元/m ²	玻璃、窗框的清洁, 及现场的清洁。	玻璃、窗框无污垢、窗纱无尘土。	
		家庭一般保洁	15/次	按老人要求协助老人做日常家务。	地面无垃圾、墙面无灰尘, 家具清洗干净。	
		厨房保洁	35 元/次	地面、墙面除尘, 灶台、家电擦拭清洗	墙面、地面无积土、污垢, 表面有光泽。	
		卫生间保洁	35 元/次	地面、墙面擦洗干净, 镜面、台面清洗, 马桶刷洗。	无污渍, 无灰尘	
		开荒保洁	6 元/m ²	卧室、厨房、卫生间地面、墙面、窗面全方位清洁	地面、墙面、窗面无积尘、无水渍、无胶渍。	
		冰箱清洁	25 元/台	冰箱冷藏室内的搁架、果蔬盒、瓶框、及内胆清洗, 杀菌。表面及内部清洗。	冰箱内及组织结构洁净, 无异味、无霜、无冰, 冰箱外壳和门体洁净。	
		灯具清洁	15 元/个起	灯罩、边框清洁。	灯罩, 边框无尘土。	
		窗帘清洁	30 元/组	适用于水洗, 干洗, 尊重客户意愿。	窗帘无污垢、清洗后完成对窗帘的安装。	
		地毯、床垫	30 元/个	地毯双面清洗	地毯无积土、污垢、无异味。	
		沙发套清洗	20 元/套	全套清洗	无污垢	
		室内清扫	20 元/次	含拖地、扫地、擦桌子、家具清洁、倒垃圾、整理房间等。	无灰尘	
		院内清扫	15 元/次	含扫地、倒垃圾。	院内无垃圾	
		大件物品搬运	50 元/时	按老人要求对大件物品搬运服务, 尊重老人意愿		
		衣物清洗	单衣 10 元/件, 棉衣 15	含老人衣物清洗、洗帽子、洗袜子、洗鞋。	衣物无污垢。	

			元/件			
		洗床单被褥	20 元/套	床单清洁。	床单无污垢。	
服务分类	服务项目	项目明细	定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备注
生活照料服务	基础照护服务	上门理发	25 元/次	洗发，理发、剃须、保持头发平整。	尊重意愿，头发干净、平整，面部无胡须	
		上门护理	15 元/次	含洗头、洗脚、洗澡、修剪指甲、口腔清洁等。	保持头部、面部干净整洁，鼓励老年人多梳头，起到改善头部血液循环的作用。	
		上门测血糖	5 元/次	测血糖		
		排泄护理	20 元/次	排尿护理、排便护理、排气护理等。	根据老人需求进行服务	
		护理协助	10 元/次	根据不同的身体状况及护理要求协助和指导翻身、拍背、褥疮预防等，	根据老人需求进行服务	
		陪医就诊	30 元/次	协助就医、治疗陪伴病人，根据病人情况向医院反馈，平安区内协同老人就医	遵照医嘱及时提醒监督老人用药及办理诊疗手续	
		上门助浴	35 元/次	在老人洗浴过程中提供帮助。（助浴时间 1 小时内）		
	助餐	上门做饭、做馍馍	35 元/次	烹饪服务，午餐、晚餐。原材料购买、清洗、制作，餐后餐具清洁整理。	尊重老人饮食习惯和民族信仰，原材料合理搭配，操作过程符合卫生标准。	
		集中助餐	10 元/次	协助老人到集中就餐点就餐	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可用于集中助餐服务	
		送餐	15 元/次	送餐上门	能力提升项目资金可用于集中助餐服务	暂不开展
委托代办	代办服务	代缴日常费用	15 元/次	水电、煤气、天然气、话费代缴。	按要求缴费各种费用。	
		其它辅助性服务	15 元/小时，不超过 3 小时。	给老人提供其他生活型服务（清理积雪、腌菜等）。		

服务		代办服务	20 元/次	代购日常用品、代联系业务员、代订代取业务、取包裹、送餐、办理证件、买药、买米买面、(根据医师开具的处方)、领取物品、代购食品、日常用品、代为联系法律援助、救济救助等。	根据老人家庭需求提供服务	
服务分类		服务项目	定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备注
探访关爱	远程服务	远程协助、紧急求助	20 元/次	接受与协助老年人电话呼叫和紧急求助	目前未实现呼叫功能，待完善信息呼叫功能后新增此项服务	新增
	上门探访	上门探访	0 元/次	含上门陪聊，了解掌握老年人健康状况、精神状况、安全情况、卫生状况、居室环境、服务需求等。	每次不低于 30 分钟。	
精神慰藉服务	心理慰藉	心理疏导	15 元/次	为老人提供心理疏导服务，培养爱好，排除寂寞。为老人提供家庭矛盾调解服务、邻里矛盾调解服务、情感调解服务	根据老人家庭需求提供服务	
		微心愿	10 元/次	收集老年人的微心愿，比如拍照、去公园踏青、和好友见面等小心愿	根据老人家庭需求提供服务	
	户外活动	开展丰富的文娱活动	10 元/次	协助行走、陪伴外出鼓励老人参加社区、村委会、幸福互助院的各种文体活动，鼓励老人参加社区、村委会、幸福互助院组织的各种兴趣课程。	根据老人家庭需求提供服务	
		主题活动	30 元/次	主题宣讲、助餐、助浴、康复理疗、娱乐活动。	每次下单主题活动至少选三项	每周一次
免费	常规生理	建立健康档案	免费	采集老年人体检信息、既往疾病史等健康信息，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要求“一人一册”制定老人健康档案，并与绩效考核挂钩	新增

服务	指数监测等健康管理	预防保健	免费	健康咨询、用药提醒、营养指导等。	服务次数与绩效考核挂钩	新增
		上门测身高	免费	测身高	服务次数与绩效考核挂钩	
		上门测体重	免费	测体重	服务次数与绩效考核挂钩	
		上门测血压	免费	测血压	服务次数与绩效考核挂钩	
		上门测脉搏	免费	测脉搏	服务次数与绩效考核挂钩	
服务分类		服务项目	定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备注
特色理疗服务	康复护理	预约挂号服务费	5 元/次	平安区内各医院预约挂号, 提前预约挂号, 挂号费自理。	根据老人家庭需求提供服务	
		上门拔罐	20 元/次	肩部拔罐	根据老人家庭需求提供服务	
			20 元/次	腹部拔罐		
			25 元/次	腰部拔罐		
			30 元/次	背部拔罐		
		上门刮痧	25 元/次	颈部刮痧	根据老人家庭需求提供服务	
			30 元/次	腰部刮痧		
			40 元/次	背部刮痧		

		上门推拿	60 元/次/60 分钟	背部、腰部推拿	根据老人家庭需求提供服务	
		普通电针	10 元/部位	加强疏通经络。		
		红外线照射	25 元/次/30 分钟	促进骨折愈合、促进钙吸收、缓解疼痛、消炎。	根据老人家庭需求提供服务	需到站点
服务分类		服务项目	定价	服务内容	服务标准	备注
特色理疗服务	康复护理	艾灸	30 元/次	特定部位艾灸，温通气血，预防疾病的作用。	根据老人家庭需求提供服务	
		远红外磁疗坐灸仪	15 元/次 30 分钟	通过远红外磁疗的作用促进身体血液循环。	根据老人家庭需求提供服务	需到站点使用
		中草药、香氛足浴	20 元/次 30 分钟	缓解腿部肌肉酸痛、促进血液循环。	根据老人家庭需求提供服务	需到站点使用
		精神压力调理仪	25 元/次 45 分钟	缓解精神压力、促进血液循环。	根据老人家庭需求提供服务	需到站点使用
		中草药、香氛全自动熏蒸一体机	90 元/次/45 分钟	排除体内湿气、促进血液循环、排毒养颜等。	根据老人家庭需求提供服务	需到站点使用
		普通针刺	30 元/次	单膝	根据老人家庭需求提供服务	
			60 元/次	双膝		
50 元/次	腰背部					

			40 元/次	其他部位		
		中心推拿	45 元/次	调节内分泌、消除疲劳、改善睡眠等全身推拿。	根据老人家庭需求提供服务	根据老人身体状况，有先天疾病和手术后的老年人禁止服务

注：如有变动，根据上级部门下达新文件标准执行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文件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职务：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人：

（公章）

年 月 日

(4) 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_____年__月__日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4.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需提供近三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或经第三方机构出具的2022年度或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审计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2、近半年内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以个人方式缴纳的须提供个人的）；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相关设备以及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和用工合同、设备购置发票等证明材料。

本项目需提供：

- 1、服务所必需的固定办公场所及相关办公设施；
- 2、服务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养老护理员岗位必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持养老护理员证上岗员工达80%以上；
- 3、有运营管理呼叫平台及服务信息平台的能力；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和“信用中国”网站“下载信用信息报告”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20 天内，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同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10)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注：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投标人从其基本账户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封面（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 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7）从业人员声明函·····	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20）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服务费、手续费、培训费、后期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服务期”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限。

4. 人员工资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包含五险。

5.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3)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服务时间	合计
1					
2					
3					
4					
...	(其他内容)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 注: 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按顺序逐项填写, 不得遗漏。
2. 人员工资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包含五险。
3.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14)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相关服务方案等资料。

（15）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近三年以来（2022年1月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的服务项目在服务内容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兴和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19)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提供)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0)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包括不限于采购文件、评标办法及投标人认为应当装订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有服务不能拆分或少报，必须作为一个整体（各分包）进行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1.2投标报价必须包括各包所有项目服务费、中标服务费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报价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各投标人可就海东市平安区2025年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养老服务工作（共分3各包）进行投标报名，但最多只能中一个包。若投标人已中标其他包，将由其他投标人按得分排名依次替补。

2. 报价说明

本次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包采购预算额度为各包招标采购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此额度。否则，投标无效。

3. 商务要求

3.1服务期限：一年，2025年度（具体签订合同时约定）。

3.3服务地点：海东市平安区各乡镇（具体签订合同时约定）。

3.3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3.4采购最高限价（最高采购预算价）：460.14万元，投标人不得超过各包采购最高限价（预算价，招标公告中各标项的预算金额）。

（二）项目概况及采购需求

一、项目服务时间

一年, 2025年度（具体签订合同时约定）

二、服务要求

（一）服务方式。从实际出发，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为主，调动社会力量构建以家庭为核心，以社区为支撑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体系，对服务对象提供如下服务：

1. 日托集中服务：对生活能基本自理的中、高龄老人提供不住宿的日间护理照顾服务，依托村（社区）老年协会等社会组织开展社区日间照料中心服务和农村互助幸福院为主的社区养老服务模式，为老年人，特别是空巢（独居）等家庭中的困难老人提供文体娱乐、医疗保健、家务料理等养老服务，并鼓励支持他们参与社会公益活动。

2. 上门护理服务：对失能、半失能、空巢（独居）老年人以上门照料护理服务为主，依托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组建以养老护理员为主的服务队伍，由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培训合格证的服务人员上门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护理服务。依照不同类别、不同标准为服务对象提供个性化的上门服务，对不符合条件、未列入服务对象，但有服务需求的其他社会老人提供自费购买服务。

3. 机构养老服务：依托城乡养老服务机构为失能、失智等重点老年人提供食宿、起居护理、医疗康复、文化娱乐、精神慰藉等照料服务。

（二）服务标准。参照《海东市平安区 2024 年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项目及收费标准》执行，如政策等发生变化按照新标准执行。

（三）服务人员。为保证服务质量，承接主体要优先聘用医学、康复理疗、护理学、心理学、营养学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为政府购买服务对象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

1. 具备与服务内容相适应的岗位技能和从业资格证；

2. 信守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熟悉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程序和规范要求，在仪表着装、体态语言、服务流程、服务标准等方面符合要求；

3. 年龄在18-50周岁，初中以上文化程度，身体健康无传染疾病（持健康证）、无精神病史，有语言表达能力；

4. 尊老敬老，对老年人富有爱心、孝心、热爱养老事业。

（四）服务管理。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的建设和应用管理，实现区、乡镇（街道）信息互联互通，打造资源共享、快捷方便的智慧养老。加强区、乡镇（街道）、社区（村）信息平台操作人员培训。对年满60周岁以上特殊困难老年人和80岁以上社会老年人进一步筛查评估，采集养老服务基础信息数据，建立老年人信息库，实现一人一档，以信息化手段整合各类社会服务资源，对接供求信息，强化动态管理，实施精准服务。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对智慧健康养老产业的提质增效支撑作用，丰富产品供给，创新服务模式，利用互联网、智能硬件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实现个人、家庭、社区、机构与健康养老资源的有效对接和优化配置，推动健康养老服务智慧化升级。同时，对服务组织、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进行线上监督。

三、规范资金管理

按照“保本、微利”的原则，合理确定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支付标准。

（一）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符合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条件的老人，经老年人生活能力综合评估，根据完全自理、轻度、中度、重度的失能等级，补贴标准分类实施，其中：年满60周岁以上困难老年人依次分别按照每人每月150元、160元、180元、21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80周岁以上的社会老年人，依次分别按照每人每月60元、70元、90元、12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超出补贴额度部分的服务费用由服务对象个人支付。

（二）机构养老补贴标准。经老年人生活能力综合评估，根据完全自理、轻度、中度、重度的失能等级，补贴标准分类实施其中：年满60周岁以上困难老年人依次分别按照每人每月500元、520元、550元、59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80周岁以上的社会老年人，依次分别按照每人每月180元、190元、210元、240元的标准给予补贴。

（三）资金使用。养老服务补贴资金仅用于老人购买养老服务，不允许提取现金，按照实际消费额与服务组织进行结算。

四、服务组织

(一)购买主体。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购买主体是区民政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承接服务主体。

(二)承接主体。

1. 依法设立、具有相应资质的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机构或经营范围和组织章程中含有养老服务其他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具有养老服务方面工作经历，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在本地区具有提供服务所必需的固定场所、设施；

3. 具有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工作人员持证上岗，养老护理员岗位必须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合格证书，持养老护理员证上岗员工达80%以上；

4. 有运营管理呼叫平台及服务信息平台的能力；

5. 具有银行部门验资的注册资金，有健全的内部管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

6. 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获得全国、省、市、区级养老服务个人或单位三年以上的优先考虑；近两年未纳入社会失信名单、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群体信访事件的养老服务机构；无重大违法记录，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

7.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并符合登记管理部门依法认定的其他条件；

8. 应当与居家养老上门服务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依法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或为所有上门服务员工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三)承接主体要具备相应的能力。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的承接主体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信息软件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健全的内部管理结构、财务会计和资产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社会和商业信誉。承接主体要在本县内有突出的服务业绩和服务经验，有一定的经济实力做支撑，需在中标后签订合同前缴纳合同总金额百分之十服务保证金。

五、招标方式

（一）资金来源。

2025年全区提供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项目人数合计3280人，服务补贴总资金460.14万元。（省级补贴资金381.74万元、区本级财政预算资金78.4万元），为全区符合享受居家服务的老年人提供服务。

（二）招标方式。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引进竞争机制，有效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工作，充分调动社会力量争先创优积极性，将我区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按人员、地理位置划分为三个服务区域，交由三家具备条件的养老服务机构、社会组织、企业等社会力量实现优化服务。

（三）按区域划分分为三个服务区域。

1. **包一：**服务区域为古城乡、沙沟乡、巴藏沟乡，总服务老人数1009人，其中B类732人、C类277人，服务资金预算165.444万元。（其中省级预算资金102.42万元，区级预算资金63.024万元。）

2. **包二：**服务区域为平安街道、洪水泉乡，总服务老人数1159人，其中B类371人、C类788人，服务资金预算137.364万元，（其中省级预算资金130.416万元，区级预算资金6.948万元）。

3. **包三：**服务区域为三合镇、石灰窑乡、小峡街道，总服务老人数1112人，其中B类576人、C类536人，养老服务资金预算157.332万元，（其中省级预算资金148.908万元，区级预算资金8.424万元）。